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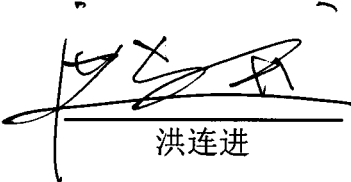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中药业”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司已将相关情况提前与我们充分沟通并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

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江中药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洪连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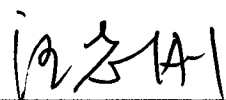
汪志刚

章卫东

2021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中药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洪连进


汪志刚

章卫东

2021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中药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洪连进

汪志刚



章卫东

2021年4月22日